

## 第三节 刑罚的功能

### 一、刑罚功能的概念

刑罚功能，是指国家创制、适用和执行刑罚所产生的积极的社会效应。它是国家制刑、量刑和行刑的作用之总和。

刑罚功能不同于刑罚目的，刑罚功能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立法者和司法者的主观意愿为转移的。而刑罚目的则是主观设定的，是国家通过刑罚运作所希望达到的目标。不过，它们也有联系，刑罚功能的全面发挥将会促进刑罚目的实现。如改造功能的充分发挥使刑罚特殊预防目的变成现实，而一般威慑功能的充分发挥则保证了一般预防目的的实现。<sup>[1]</sup>

刑罚的功能既然是一种社会效应，那它就不仅对其直接承受者犯罪人产生明显的影响，而且对犯罪分子以外的其他社会成员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犯罪分子、其他社会成员与犯罪的关系不同，因而刑罚对他们产生影响的强度和发生作用的方式也是有区别的。有的影响是强制性的，有的影响是潜移默化式的；有的是直接作用，有的是间接作用；有的积极、主动地接受影响，有的是消极、被动地接受影响。

### 二、刑罚功能的种类

根据刑罚作用对象的不同，可将刑罚的功能分为对犯罪分子的功能、对社会上不稳定分子的功能、对被害人的功能、对其他守法者的功能。

#### （一）刑罚对犯罪分子的功能

刑罚对犯罪分子的功能包括：惩罚、改造、感化、教育功能。

惩罚功能，是指强制剥夺或者限制犯罪分子一定的权益，对其造成生理上的痛苦、精神上的痛楚和经济上的损失。受刑即受苦，正是刑罚所具有的惩罚效应的直接表现。这种痛苦效应的产生，是通过适用和执行刑罚的过程表现出来的。死刑意味着生命的丧失；自由刑意味着人身自由的剥夺或者限制，与社会的隔离或者在社会上接受管束、监督；财产刑意味着金钱和物质的损失；资格刑意味着权利和资格的停止。凡此种种，无不表明，刑罚必然使犯罪分子遭受一定的痛苦和损失。犯罪分子从痛苦和损失中领悟到了法律的威严和不可侵犯，不再以身试法，这就起到了制止犯罪的作用。

改造功能，是指刑罚具有改变犯罪分子的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使其成为对社会有用的新人的作用。犯罪分子是可以改造的，但对犯罪分子的改造是有条件的，即这种改造必须以强制性为前提。在我国，以生产劳动作为改造犯罪分子的基本手段。我国《监狱法》规定：“有劳动能力的罪犯，必须参加劳动”，“监狱根据罪犯的个人情况，合理组织劳动，使其矫正恶习，养成劳动习惯，学会生产技能，并为释放后就业创造条件”。可见，强迫劳动的目的仍然是要把罪犯改造成为新人。

感化功能，是指刑罚基于宽大处理和人道待遇而对犯罪分子产生的攻心效应。刑罚对犯罪分子的这种内在的心理效应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表现为刑法中一系列宽大措施对犯罪分子的感召力和心理影响。我国刑法以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为依据，规定了自首、缓刑、减刑、假释、死缓等刑罚制度和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量刑情节。这些合理的、行之有效的宽大措施，既能刺激犯罪分子认罪服法、积极接受改造，又能鼓励受到宽大处理的犯罪分子为感恩而决心重新做人。其次，表现为刑罚执行期间给犯罪分子以人道待遇和监督机关对犯罪分子的关心、帮助，解除他们的顾虑，消除他们的抵触情绪，从而促使其自我反省，唤起良知，安心改造、悔过自新。

刑罚对犯罪分子的教育功能主要通过两个途径实现：一是自我教育。这种教育是因为遭受刑罚所带来的痛苦而产生的。犯罪人一旦被判决和执行刑罚，将会在心理上产生强烈的痛苦。有了痛苦就会产生摆脱痛苦和解除痛苦的强烈愿望。然而，当这种愿望被执行刑罚的现实扼杀时，他们就会冷静地追溯造成痛苦的根本原因，从而以自我谴责、自我批评的态度，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作出否定评价，并痛感悔不当初。这是刑罚对犯罪分子所产生的最初教育。二是外部教育。即刑罚执行机关对犯罪分子所进行的教育。这种教育的原则是“因人施教、分类教育、以理服人”。这种教育的方法是“集体教育与个别教育相结合、狱内教育与社会教育相结合”。这种教育的内容包括法制、道德、形势、政策、前途等思想教育，扫盲、初等和初级中等三种文化知识教育以及职业技术教育。这种教育从阶段上可分为入监教育、监中教育、出监教育、跟踪教育。

## （二）刑罚对社会上不稳定分子的功能

刑罚对社会上不稳定分子的功能主要是威慑功能。英国的史蒂芬曾有如下至理名言：“某些人克制自己不去杀人，其重要原因之一乃是畏惧事后被绞死。成千上万的人摒弃杀人念头是出于警惕。他们之所以感到警惕是由于广大公众都赞同对凶手处以绞刑。”

[1]刑罚威慑功能通常分为立法威慑和司法威慑。立法威慑，是指国家通过刑法规定犯罪是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并具体列举出各种犯罪应受的刑罚处罚，使社会上潜在的有可能犯罪的人望而生畏，不敢犯罪。立法威慑功能的产生是以受威吓、震慑的人知法懂法为前提的。对于不知法不懂法的人来说，刑法的存在对他们不会产生任何恐惧，当然也就无威慑可言。司法威慑，是指通过司法机关对犯罪分子适用和执行刑罚，使具有犯罪倾向的不稳定分子因耳闻目睹他人受刑之苦，有所警戒而不敢效尤。

### （三） 刑罚对被害人的功能

刑罚对被害人的功能主要是安抚功能。安抚功能，是指通过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依法补偿犯罪给被害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一定程度上满足被害人要求惩罚犯罪的强烈愿望和正义要求，使其精神创伤得到抚慰，使其愤怒情绪得以平息，尽快从犯罪所造成的痛苦中解脱出来。

### （四） 刑罚对其他守法者的功能

刑罚对其他守法者的功能包括：教育、鼓励、保障功能。

刑罚对其他守法者的教育功能，也是通过制定、适用和执行刑罚来实现的。首先，国家通过制定刑法，明文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对犯罪者如何处罚。这就使人们认识什么是合法，什么违法，从而自觉遵守法律。其次，国家通过对犯罪分子适用和执行刑罚，使广大公民从生动的判例中进一步认识到犯罪的危害、刑罚的严肃，从而依法行事，不致坠入法网。

鼓励功能，是指通过对犯罪分子适用和执行刑罚，对广大公民所产生的鼓舞和激励作用，使广大公民认识到犯罪分子并不可怕，以增强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信心。

保障功能，是指刑罚本身及其运用给人们的一种保护效应和安全效应。刑罚的存在，表现了国家对公民合法权益和社会秩序的坚决维护，从而给人们以一种安全感和保护感。而刑罚的具体运用又不断强化人们将自己的利益寄托于包括刑罚在内的法律保护手段。